佛坪县2020年财政决算补充说明

佛坪县2020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0年，省市下达我县转移支付资金92349万元，较上年增加4420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438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77954万元，专项转移支付13957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均衡性转移支付32064万元，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4848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及奖补资金10810万元。县财政坚持财力向基层倾斜，进一步加大对镇级的转移支付力度，下达镇级转移支付资金10694万元，较上年增加916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5215万元，专项转移支付5479万元。

2、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0年上级下达我县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4045万元（其中抗疫国债3790万元），除抗疫国债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外，主要用于文化旅游支出及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当年无对下转移支付。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0年无上级安排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无对下转移支付。

佛坪县2020年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20年初，我县政府债务余额1876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7738万元，专项债务1022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财政局核定下达我县2020年地方政府一类债务限额237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2529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171万元）。2020年市财政下达我县新增一般债券1378 万元，再融资债券3028万元；本年归还到期一般债券4839万元，专项债券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66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627万元，专项债券付息33万元）。2020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1832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7305万元，专项债务1022万元），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均未突破控制限额。

**佛坪县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县本级2020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200万元，较2019年减少14万元，下降6.5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公务用车改革，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严控出国境费用支出，“三公经费”保持了只减不增。

1.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较上年减少0万元, 主要是上年和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0万元，较2019年减少7万元，下降5.1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公务用车改革，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相关支出下降。

3.公务接待费70万元，较上年减少7万元，下降9.09%。公务接待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等相关规定，加强公务接待经费管理，严控公务接待人次，确保公务接待费只减不增。

佛坪县2020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年，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省市财政部门指导下，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上级财政部门关于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和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实行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着力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绩效缺失有问责”的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基础工作。一是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相互配合”的原则，成立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办公室，明确了专职工作人员。建立了由预算股牵头，其他业务股室积极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了各业务股室、局属单位工作重点及承担的具体工作职责，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二是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佛发〔2019〕20号)要求，制定了《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三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加快建立普遍适用的共性绩效框架，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转发了《陕西省财政厅<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2020年版）》的通知）。

（二）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2020年预算编制工作方案中明确要求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把绩效目标作为预算资金安排的前置条件，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对单位申报预算项目进行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对未提供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无具体内容的专项，一律不予安排资金。2020年部门预算从各部门申报的专项中选取了154个，涉及金额2359.19万元，要求项目单位在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时同步编报详细的绩效信息，包括项目内容和目标、投入总额、本年度绩效目标等，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效果。二是完善绩效管理责任。明确各主管部门是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与执行的责任主体，负责建立健全归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研究制定符合本部门单位和行业特点的项目绩效指标和标准，提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负责绩效目标的落实。三是全面推进绩效目标的公开。2020年，我县45个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积极推进绩效评价。一是扩大预算绩效自评范围。将年初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全部纳入了预算绩效自评范围。印发了佛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佛财办预〔2020〕19号），要求各部门将实际取得的绩效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自评，并对未实现绩效目标说明原因，提出改进措施。二是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纳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的扶贫资金全部开展了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12558.34万元。同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抽选20个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了重点检查。三是对异地移民搬迁、革命老区建设、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进行了专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5365.03万元。四是创新工作方法。在工作安排上，注重结合财政投资评审、财政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监管等日常工作，灵活采取部门自评、重点抽查、委托中介机构等多种形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专业性强、因素较为复杂的项目采取委托专业机构的方式，让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提高绩效评价的权威性。

（四）加强宣传培训，增强绩效管理理念。为推动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我县财政部门做了大量的宣传培训工作。组织开展了财政涉农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和绩效评价工作培训。在部门预算编制会议上由专人详细讲解了专项绩效目标表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的填报方法。从具体工作入手，加强对财务人员绩效评价基本概念、评价流程及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指导，逐步建立项目单位“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

二、工作成效

2020年我县进一步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把绩效目标作为预算资金安排的前置条件，提高绩效目标设定质量，加快推进绩效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绩效监控，认真组织实施绩效自评和财政重点评价，实现了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完善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制定了《中共佛坪县委佛坪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佛发〔2019〕20号）、《佛坪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试行）》和《佛坪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管理办法（试行）》（佛财办预〔2020〕29号）。不断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的绩效管理，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在全省绩效评价中获得优秀等次。

2020年重大政策

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的说明及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精神，我县制定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出台相关配套制度办法，在预算编制环节增加绩效目标审核，加快建立健全预算安排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执行结果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主要目标是到2022年底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绩效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大幅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020年预算编制工作方案中明确要求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把绩效目标作为预算资金安排的前置条件，提高绩效目标设定质量，严格执行绩效监控，认真组织实施绩效自评和财政部门再评价，实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加强扩大重点支出的绩效评价范围，积极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规范第三方参与绩效管理，加快推进绩效信息公开。要求部门单位要对100万元以上的项目支出进绩效评价。积极试点项目支出事前和结果绩效评价，必要时实施全过程绩效评价。同时，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相互配合”的原则，健全了县财政系统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分工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意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现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全覆盖，开展了财政重点支出绩效评价，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公开。2020年，我县45个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在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基础上，县财政选取了关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大的重点项目开展了财政再评价。

评价工作通过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现场查看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方位评价。现对评价结果获得“优”等次的沙窝村平板桥建设项目、沙坝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乡村旅游项目等事两个项目予以公开。

附件：佛坪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长角坝镇沙窝村平板桥建设项目财政专项扶贫及涉农整合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财政专项扶贫及涉农整合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名称：长角坝镇沙窝村平板桥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组织方式：□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时间：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28日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_Toc23911_WPSOffice_Level1)**

[（一）项目立项目的](#_Toc23911_WPSOffice_Level2)

[（二）项目的主要内容](#_Toc10494_WPSOffice_Level2)

[（三）项目绩效目标](#_Toc18981_WPSOffice_Level2)

[（四）资金投入及资金拨付情况](#_Toc24161_WPSOffice_Level2)

[（五）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_Toc28742_WPSOffice_Level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_Toc10494_WPSOffice_Level1)**

[（一）绩效评价目的](#_Toc28086_WPSOffice_Level2)

[（二）绩效评价框架](#_Toc16187_WPSOffice_Level2)

[（三）绩效评价范围及对象](#_Toc931_WPSOffice_Level2)

[（四）绩效评价程序](#_Toc2100_WPSOffice_Level2)

**[三、绩效分析及绩效评价结论](#_Toc18981_WPSOffice_Level1)**

[（一）绩效分析](#_Toc20243_WPSOffice_Level2)

[（二）评价结论](#_Toc24304_WPSOffice_Level2)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_Toc28742_WPSOffice_Level1)**

**[五、附件](#_Toc931_WPSOffice_Level1)**

长角坝镇沙窝村平板桥建设项目财政专项扶贫及涉农整合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的管理，提高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时发现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从而达到改进预算管理，实现财政扶贫资金效益的目的，推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115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17]162号）、汉中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指挥部）印发的《汉中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办法》（汉市脱贫发[2018]16号）、佛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坪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佛政发[2018]28号）等文件要求，我公司接受委托对佛坪县长角坝镇沙窝村平板桥建设项目扶贫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根据佛坪县财政局、扶贫办要求，本次评价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为了做好这次评价工作，按照绩效评价方案，我公司与相关项目管理部门组建了绩效评价联合工作组，按规定时间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目的**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和产业发展条件。

**（二）****项目的主要内容**

1.项目主要内容:新建2-16米平板桥一座，桥长60m，桥宽5.5m=净4.5m+2\*0.5m护栏；2号桥台桥头引线长248.39m，路基宽4.5m，水泥路面宽5.5m，引线长248.39m，路基宽4.5m水泥路面宽4.5m。

2.项目规模：该项目总投资200万元，为中央财政专项-省扶贫资金。

3、项目实施起始期:2020年5月25日开工，项目尚未完工。

**（三）项目绩效目标**

改善发展条件，受益贫困户53户。

**（四）资金投入及资金拨付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佛财办农﹝2020﹞6号》，下达中央财政专项-省扶贫资金2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拨付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日（2020年10月27日）止，财政涉农项目资金已按项目进度拨付120万元，资金落实率60%。

（五）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项目下达后，佛坪县交通运输局按照批复制定实施方案，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项目实施，由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公司进行代理招标，陕西华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洋县分公司中标，目前项目待完工、待验收。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方案设计**

**（一）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项目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扶贫资金发放等绩效具体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项目扶贫资金拨付及扶贫资金规范管理、合理使用的情况；

　　3、项目实施后实际达到的产出与扶贫绩效情况；

4、项目实施后受益群体的满意度状况；

**（二）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指导性文件

（1）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115号）；

（2）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17]162号）；

（3）汉中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指挥部）印发的《汉中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办法》（汉市脱贫发[2018]16号）；

（4）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扶贫资金及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领域资金监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1号）；

（5）佛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坪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佛政发[2018]28号）；

（6）佛坪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汉中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涉农资金使用管理细则》的通知（佛脱贫办发[2018]108号）；

（7）佛坪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坪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的通知（佛脱贫办发[2018]74号）；

　　　2、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项目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注重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项目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项目扶贫资金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应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适用性、可操作性原则。项目评价应根据项目资金的性质和项目的特点及财政管理的要求，分别设置不同的指标。评价指标的设计力求简便易行，便于公众理解、接受和运用，同时又要具有可操作性。

　　3、绩效评价指标与权重研究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支撑材料、材料来源、资料收集方法等。指标体系建立过程如下：

　　（1）确定评价指标

　　第一步，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库。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资金管理、工程管理、目标完成程度、效益目标、带贫效果和实施对象满意度五个层次，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

　　第二步，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评价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后，邀请若干专家对指标库中的指标进行分析、权衡、补充、选择，最后确定评价指标。

　　（2）确定权重

依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115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17]162号）、汉中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指挥部）印发的《汉中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办法》（汉市脱贫发[2018]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我们从资金管理、工程管理、目标完成程度、效益目标、带贫效果和实施对象满意度五个维度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具体指标权重为：资金管理权重为20%、工程管理权重为35%、目标完成程度权重为40%、带贫效果和实施对象满意度权重为5%，效益目标作为附加分单独评价。

（3）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

　　（4）绩效评价评分标准：总分值100分，分为优秀（≥90分）、良好（≥75分＜90分）、及格（≥60分＜75分）、不及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

（5）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长角坝镇沙窝村平板桥建设项目

建设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本指标** | **具体指标** | **该项分值** |
| 1 | 资金管理（20分） | 目标的明确度和合理性 | 5 |
| 资金使用率 | 5 |
| 支出的相符性 | 5 |
| 项目报账 | 5 |
| 2 | 工程或项目管理（35分） | 必要的条件保障 | 5 |
| 项目前期 | 7 |
| 项目公开公示 | 8 |
| 完成的可能性(项目过程评价) | 5 |
|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 5 |
| 项目文档完整性 | 5 |
| 3 | 目标完成程度（40分） | 目标完成率 | 10 |
| 目标完成质量 | 15 |
| 完成的及时性 | 15 |
| 4 | 效益目标（附加分10分） | 经济效益 | 5 |
| 社会效益 | 5 |
| 5 | 带贫效果和实施对象满意度（5分） | 5 |
| 合计 | 100+10 |

**（三）绩效评价范围及对象**

1、评价的范围：财政涉农资金200万元。

2、评价的对象：佛坪县交通运输局

**（四）绩效评价程序**

1、前期调查：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与实施部门沟通，了解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的基本情况、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际完成的情况；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广泛调查的基础上，拟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项目概况和评价思路作出说明；对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指标定义、评价标准和评分细则作出规定；同时，设计调查问卷，确定访谈提纲；对评价各阶段的时间作出安排；

3、资料和数据采集：方案确定后，评价方开始从各方面采集基础数据，收集与项目确立有关的文件，项目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的制度资料、各项考核指标数值、以及指标完成的数值、以及项目实施所留有的记录资料等；

4、问卷调查：采用统计抽样方法，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抽样问卷调查，了解相关人员对项目各方面的满意程度；

5、数据核查统计：对所采集的资料和数据进行进一步分析和核实，并对回收的有效问卷进行满意度统计；

6、撰写评价报告：在资料和数据采集、开展访谈、问卷调查以及核查统计的基础上，撰写评价报告；

7、提交评价报告：修改后的评价报告，经委托方审核同意，正式出具提交。

**三、绩效分析及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对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到的评价信息、资料、数据进行计算、归纳、分析和总结，从而得出相对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

1. **绩效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拨付情况：项目按项目进度情况拨付资金120万，资金支付比例60%。

　　（2）资金结转情况：项目资金已支付60%，剩余40%未支付。

（3）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能严格执行扶贫资金政策实行报账制，从严按照《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将扶贫资金精准使用，项目扶贫资金安排瞄准贫困村；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单独列帐反映，审批、发放程序规范，暂未发现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

根据现场考核评价情况资金管理总分20分本项目得分20分.

2.工程管理

本项目能够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规范运行，项目前期、设计、立项批复等审批手续齐全，用地、建设环境等保障条件基本较好，招投标制、合同制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到位。

工程管理总分35分，本项目得分32分。

3.目标完成程度

目前项目建设未完工，在持续实施中。

项目完成程度总分40分，本项目得分39分。

4.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项目还未完工，暂时无法看出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项目还未完工，暂时无法看出经济效益。

经我们现场考核评价，因项目尚未实际投入运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率为0，本项目得分0分。

5.带贫效果和实施对象满意度

项目尚未投入实际运用，带贫效果未实现。项目在建中能为周边村民提供就业岗位，带动村民脱贫致富，受到了贫困户及周边村民的好评。

经我们现场考核评价，受益建档立卡贫困（脱贫）人口满意度≥95%；群众满意度≥98%。

项目实施满意度指标总分5分，本项目得分5分。

**（二）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评价人员得出“长角坝镇沙窝村平板桥建设项目”财政涉农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综合得分96分，评定等级为“优秀”。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权重 | 评级分值 | 评价得分 | 绩效评价 |
| 资金管理 | 20% | 20 | 20 | 资金管理较规范 |
| 工程管理 | 35% | 35 | 32 | 基本合规 |
| 目标完成程度 | 40% | 40 | 39 | 项目还在建设中 |
| 效益目标 | 10 | 附加分 | 0 | 效益目标未实现 |
| 带贫效果和实施对象满意度 | 5% | 5 | 5 | 满意度较高 |
| 合计 | 100% | 100 | 96 | 不含附加分 |
| 综合评定等级 | 评定等级“优秀” |

2、主要结论

（1）资金管理方面

资金使用目标明确，已按项目进度足额拨付到位。项目资金管理规范，设立了项目专账，按规定实行了镇办报账制，财务支出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项目单位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单独列账反映，通过财政所专户直接拨至项目管理单位，审批、拨付程序规范，暂未发现挤占，截溜、挪用资金现象。

（2）工程管理方面

本项目能够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规范运行，项目前期、设计、立项批复等审批手续齐全，用地、建设环境等保障条件基本较好，招投标制、合同制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到位。

（3）目标完成程度方面

目前项目建设尚未完工。

（4）效益目标方面

因项目建设未完成，尚未实际投入运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率为0。

（5）带贫效果和实施对象满意度方面

项目尚未投入实际运用，带贫效果未实现。项目在建中能为周边村民提供就业岗位，带动村民脱贫致富，受到了贫困户及周边村民的好评。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脱贫）人口满意度≥100%；群众满意度≥98%。

综上，经核查，该项目建设程序合规、合法，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并按规定支出，会计核算基本规范。但效益指标未达到设计目标，实际带贫目标尚未落实。

项目评价综合得分96分，评定等级为“优秀”。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本项目还未完工，尚未投入实际运营，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尚未落实。

2.建议加快项目推进，保质保量完成，尽早发挥效益，实现产业扶贫的目的；

3.项目未进行审计，建议尽快予以实施；

4.项目资料不够完整，管理不规范，建议及时收集并系统管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有关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我们的责任是：在绩效评价工作中遵循绩效评价基本原则，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实施合理的评价程序，保证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评价依据的是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基础数据，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受到制约。

**附件**

附件一：资金绩效评价打分表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长角坝镇沙窝村平板桥建设项目**

**资金绩效评价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本指标** | **具体指标** | **该项****分值**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1 | 资金管理（20分） | 目标的明确度和合理性 | 5 | ①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否明确，目标设定是否合理；②项目是否具有以下基本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 目标编制科学、合理、规范得满分；少一项扣1分；否则不得分； | 5 |
| 资金使用率 | 5 | ①资金是否足额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②是否精准使用； | 拨付资金到位且精准使用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实际使用资金/实际拨付金额 ×100%×5分） | 5 |
| 支出的相符性 | 5 | ①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②支出比例与项目实施进度的匹配情况；③项目经费收支的平衡情况以及支出调整的合理性(只计算财政拨款部分)； | 支出资金是否合理，是否与计划一致，合理且一致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5 |
| 项目报账 | 5 | ①县级部门实施的项目是否落实部门报账制管理；②镇办和村实施项目是否落实镇办报账制管理； | 严格落实镇办报账制管理制度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5 |
| 2 | 工程管理（35分） | 必要的条件保障 | 5 | ①项目承担单位的人员（组织）保障、设备（条件）保障、场地保障、信息平台等支撑条件的保障情况；②按规定应具备的土地、环评、安全生产等相关资料； | 达到相关保障标准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5 | 5 |
| 项目前期 | 7 | 按照项目管理程序在项目开工前各种准备工作，包括设计、实施方案、立项审批、预算评审、招投标等； | 项目前期设计、实施方案、立项审批、预算评审、招投标等资料完整规范得满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7 |
| 项目公开公示 | 8 | 公开公示方式：①通过新闻媒体(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报刊等)；②政务公示栏(包括镇办政务、村级政务)和公告牌(栏)等形式；③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公开公示内容：①扶贫项目库项目申报情况和年度计划实施项目情况；②对上级下达的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年度脱贫计划(退出贫困户及其人口）；③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及实施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 项目文件公告、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公示及时规范完整得满分；不及时、不完整、不规范得4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 7 |
| 完成的可能性(项目过程评价) | 5 |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预测项目预定目标实现的可能性；（适用于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如期完成绩效优良得满分，未达到但理由充分酌情扣分；未达到且理由不充分不得分； | 5 |
|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 5 | ①财政部门负责筹集、整合、拨付财政资金，制定完善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制度，督促部门拨付资金；②扶贫部门负责征集涉农整合项目，建立县区脱贫攻坚项目库，会同财政部门编制年度整合方案及调整方案，管理共管账户，拨付涉农整合资金； | 固定资产管理完整规范得满分，缺一项扣1分；（有效执行、专人管理、及时纳入资产管理系统、登记入账） | 5 |
| 项目文档完整性 | 5 | 项目管理方面，要及时收集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出台的相关文件、会议纪要或记录、项目招投标、公示公告、项目管理、检查验收、信息宣传等档案资料； | 项目有合同书、验收报告、质量技术鉴定等资料完整规范得满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3 | 目标完成程度（40分） | 目标完成率 | 10 | 项目总体完成率（或来源于验收报告） | 总体完成率=各分项完成率×权重分项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100%分项权重=分项资金目标/总资金目标 | 9 |
| 目标完成质量 | 15 | ①实际达到效果与分项目标的差距；②技术指标或任务管理达到各省市或行业等技术和质量管理的标准情况；（或分项工程的合格率） | 工程验收合格率达100%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15 |
| 完成的及时性 | 15 | ①是否如期完成； ②项目决算是否完成； ③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 |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得满分，工作开展但不符合要求得5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 15 |
| 4 | 效益目标（附加分10分） | 经济效益及生态效益指标 | 5 | ①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②拉动社会投资作用③交通建设符合环评要求 | ①是否明显②是否提升③≥100% | 0 |
| 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指标 | 5 | ④贫困地区建制村通客车率⑤具备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村通硬化路率；⑥贫困地区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⑦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⑧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数。⑨工程使用年限⑩项目落后的交通运输状况改善情况 | ④≥98%；⑤≥98%；⑥≥2小时；⑦≥53户；⑧≥165人；⑨≥50年⑩有无改善 | 0 |
| 5 | 带贫效果和实施对象满意度（5分） | 5 | 1.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2. 村组满意度
 | 1. ≥98%
2. 100%
 | 5 |
| 合计 | 100+10 |  | 96 |

佛坪县沙坝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乡村旅游项目财政专项扶贫及涉农整合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财政专项扶贫及涉农整合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名称：佛坪县沙坝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乡村旅游项目

项目单位：佛坪县沙坝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主管部门：县农业局

组织方式：□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时间：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28日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_Toc23911_WPSOffice_Level1)**

[（一）项目立项目的](#_Toc23911_WPSOffice_Level2)

[（二）项目的主要内容](#_Toc10494_WPSOffice_Level2)

[（三）项目绩效目标](#_Toc18981_WPSOffice_Level2)

[（四）资金投入及资金拨付情况](#_Toc24161_WPSOffice_Level2)

[（五）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_Toc28742_WPSOffice_Level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_Toc10494_WPSOffice_Level1)**

[（一）绩效评价目的](#_Toc28086_WPSOffice_Level2)

[（二）绩效评价框架](#_Toc16187_WPSOffice_Level2)

[（三）绩效评价范围及对象](#_Toc931_WPSOffice_Level2)

[（四）绩效评价程序](#_Toc2100_WPSOffice_Level2)

**[三、绩效分析及绩效评价结论](#_Toc18981_WPSOffice_Level1)**

[（一）绩效分析](#_Toc20243_WPSOffice_Level2)

[（二）评价结论](#_Toc24304_WPSOffice_Level2)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_Toc28742_WPSOffice_Level1)**

**[五、附件](#_Toc931_WPSOffice_Level1)**

佛坪县沙坝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乡村旅游项目财政专项扶贫及涉农整合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的管理，提高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时发现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从而达到改进预算管理，实现财政扶贫资金效益的目的，推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115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17]162号）、汉中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指挥部）印发的《汉中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办法》（汉市脱贫发[2018]16号）、佛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坪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佛政发[2018]28号）等文件要求，我公司接受委托对佛坪县沙坝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乡村旅游项目建设扶贫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根据佛坪县财政局、扶贫办要求，本次评价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为了做好这次评价工作，按照绩效评价方案，我公司与县相关项目管理部门组建了绩效评价联合工作组，按规定时间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目的**

通过本项目实施，壮大村集体经济，多方面增收，结合本地本地资源禀赋按照“一旅二养三药”的产业发展重点，大力发展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业，支持村集体发展乡村旅游扶贫项目，带动周边贫困户增收。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农村劳动力剩余问题，带动全村农户进入合作社共同就业、创业。

**（二）项目的主要内容**

1.项目主要内容: 购买房屋4套打造民宿，进行室内装修，购买电器，室内配套家具等设施建设。

2.项目规模：该项目总投资312.81914万元，其中整合财政涉农资金309.96万元；自筹资金2.8591万元。

3、项目实施起始期:开工时间2020年5月11日，2020年6月30日完工，工期50天。项目已验收，验收质量合格。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重点扶持带动贫困户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结合本地资源禀赋按照“一旅二养三药”的产业发展重点，大力发展住宿、餐饮旅游服务业。

2.带动周边贫困户增收，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收益10-20万元，受益贫困户48户。

**（四）资金投入及资金拨付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佛坪县财政局、佛坪县扶贫办下达《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佛财办农〔2020〕18号）下达资金205.46万元；佛坪县扶贫办、佛坪县财政局下达《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六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佛扶办发〔2020〕27号，下达资金104.50万元，累计下达309.9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资金预算安排及资金到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批准文号 |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资金到位率 |
| 沙坝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乡村旅游项目 | 县级扶贫资金 | 佛财办农[2020]18号；佛扶办发[2020]27号； | 205.46 | 205.46 | 100% |
| 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 67.19 | 67.19 | 100% |
| 收回结余资金再安排 | 37.31 | 37.31 | 100% |
| 合计 | 309.96 | 309.96 | 100% |

（2）资金拨付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日（2020年10月30日）止，于2020年3月31日拨付沙坝村经济合作社205.46万元，2020年6月2日拨付沙坝村经济合作社104.5万元。共计309.96万元涉农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2020年4月21日，支付购置房屋款1328272元；2020年5月13日支付装修预付款539975元；2020年6月19日，支付前期装修款90万元；2020年9月18日，支付装修尾款305945元，共计307.42万元，余2.5万为装修质保金，支付率99%。

（五）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项目下达后，沙坝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按照批复制定实施方案，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项目招标，陕西恒景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标进行施工，由陕西陇江建设工程管理项目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监理。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方案设计**

**（一）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项目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扶贫资金发放等绩效具体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项目扶贫资金拨付及扶贫资金规范管理、合理使用的情况；

　　3、项目实施后实际达到的产出与扶贫绩效情况；

4、项目实施后受益群体的满意度状况；

**（二）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指导性文件

（1）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115号）；

（2）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17]162号）；

（3）汉中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指挥部）印发的《汉中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办法》（汉市脱贫发[2018]16号）；

（4）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扶贫资金及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领域资金监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1号）；

（5）佛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坪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佛政发[2018]28号）；

（6）佛坪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汉中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涉农资金使用管理细则》的通知（佛脱贫办发[2018]108号）；

（7）佛坪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坪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的通知（佛脱贫办发[2018]74号）；

　　　2、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项目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注重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项目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项目扶贫资金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应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适用性、可操作性原则。项目评价应根据项目资金的性质和项目的特点及财政管理的要求，分别设置不同的指标。评价指标的设计力求简便易行，便于公众理解、接受和运用，同时又要具有可操作性。

　　3、绩效评价指标与权重研究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支撑材料、材料来源、资料收集方法等。指标体系建立过程如下：

　　（1）确定评价指标

　　第一步，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库。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资金管理、工程管理、目标完成程度、效益目标、带贫效果和实施对象满意度五个层次，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

　　第二步，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评价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后，邀请若干专家对指标库中的指标进行分析、权衡、补充、选择，最后确定评价指标。

　　（2）确定权重

依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115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17]162号）、汉中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指挥部）印发的《汉中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办法》（汉市脱贫发[2018]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我们从资金管理、工程管理、目标完成程度、效益目标、带贫效果和实施对象满意度五个维度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具体指标权重为：资金管理权重为20%、工程管理权重为35%、目标完成程度权重为40%、带贫效果和实施对象满意度权重为5%，效益目标作为附加分单独评价。

（3）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

　　（4）绩效评价评分标准：总分值100分，分为优秀（≥90分）、良好（≥75分＜90分）、及格（≥60分＜75分）、不及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

（5）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佛坪县沙坝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乡村旅游项目

建设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本指标** | **具体指标** | **该项分值** |
| 1 | 资金管理（20分） | 目标的明确度和合理性 | 5 |
| 资金使用率 | 5 |
| 支出的相符性 | 5 |
| 项目报账 | 5 |
| 2 | 工程或项目管理（35分） | 必要的条件保障 | 5 |
| 项目前期 | 7 |
| 项目公开公示 | 8 |
| 完成的可能性(项目过程评价) | 5 |
|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 5 |
| 项目文档完整性 | 5 |
| 3 | 目标完成程度（40分） | 目标完成率 | 10 |
| 目标完成质量 | 15 |
| 完成的及时性 | 15 |
| 4 | 效益目标（附加分10分） | 经济效益 | 5 |
| 社会效益 | 5 |
| 5 | 带贫效果和实施对象满意度（5分） | 5 |
| 合计 | 100+10 |

**（三）绩效评价范围及对象**

1、评价的范围：财政涉农资金309.96万元。

2、评价的对象：佛坪县沙坝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四）绩效评价程序**

1、前期调查：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与实施部门沟通，了解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的基本情况、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际完成的情况；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广泛调查的基础上，拟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项目概况和评价思路作出说明；对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指标定义、评价标准和评分细则作出规定；同时，设计调查问卷，确定访谈提纲；对评价各阶段的时间作出安排；

3、资料和数据采集：方案确定后，评价方开始从各方面采集基础数据，收集与项目确立有关的文件，项目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的制度资料、各项考核指标数值、以及指标完成的数值、以及项目实施所留有的记录资料等；

4、问卷调查：采用统计抽样方法，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抽样问卷调查，了解相关人员对项目各方面的满意程度；

5、数据核查统计：对所采集的资料和数据进行进一步分析和核实，并对回收的有效问卷进行满意度统计；

6、撰写评价报告：在资料和数据采集、开展访谈、问卷调查以及核查统计的基础上，撰写评价报告；

7、提交评价报告：修改后的评价报告，经委托方审核同意，正式出具提交。

**三、绩效分析及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对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到的评价信息、资料、数据进行计算、归纳、分析和总结，从而得出相对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

1. **绩效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拨付情况：项目到位资金309.96万，目前已支付307.42，余留2.5万为项目质保金，资金支付比例99%。

　　（2）资金结转情况：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无结存结转，发挥了项目扶贫资助金的使用效益；

（3）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能严格执行扶贫资金政策，从严按照《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将扶贫资金精准使用，项目扶贫资金安排瞄准贫困村；项目资金纳入国库（专户）集中管理，单独列帐反映，所有项目扶贫资金经乡镇政府、乡镇财政所审核后，通过乡镇财政专户直接拨付给项目管理单位，审批、发放程序规范，暂未发现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

根据现场考核评价情况资金管理总分20分本项目得分20分.

2.工程管理

本项目能够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规范运行，项目前期、设计、立项批复等审批手续齐全，用地、建设环境等保障条件基本较好，招投标制、合同制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到位。

工程管理总分35分，本项目得分33分。

3.目标完成程度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于2020年9月1日，进行了工程验收，验收合格。

项目完成程度总分40分，本项目得分40分。

4.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项目完工待实现经济效益，暂时无法看出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项目完工待实现经济效益，暂时无法看出效益目标。

经我们现场考核评价，因项目尚未实际投入运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率为0，本项目得分0分。

5.带贫效果和实施对象满意度

项目尚未投入实际运用，带贫效果未实现。项目在建中能为周边村民提供就业岗位，带动村民脱贫致富，受到了贫困户及周边村民的一致好评。

经我们现场考核评价，受益建档立卡贫困（脱贫）人口满意度≥95%；群众满意度≥98%。

项目实施满意度指标总分5分，本项目得分5分。

**（二）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评价人员得出“佛坪县沙坝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乡村旅游项目”财政涉农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综合得分98分，评定等级为“优秀”。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权重 | 评级分值 | 评价得分 | 绩效评价 |
| 资金管理 | 20% | 20 | 20 | 资金管理较规范 |
| 工程管理 | 35% | 35 | 33 | 基本合规 |
| 目标完成程度 | 40% | 40 | 40 | 前期工作已完成 |
| 效益目标 | 10 | 附加分 | 0 | 效益目标未实现 |
| 带贫效果和实施对象满意度 | 5% | 5 | 5 | 满意度较高 |
| 合计 | 100% | 100 | 98 | 不含附加分 |
| 综合评定等级 | 评定等级“优秀” |

2、主要结论

（1）资金管理方面

资金使用目标明确，已足额拨付到位，拨付比率和支出比率均为100%。项目资金管理规范，设立了项目专账，按规定实行了镇办报账制，财务支出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项目单位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将项目资金纳入国库（专户）集中管理，单独列账反映，项目资金经县乡镇政府，乡镇财务所审核后，通过财政所专户直接拨至项目管理单位，审批、拨付程序规范，暂未发现挤占，截溜、挪用资金现象。

（2）工程管理方面

本项目能够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规范运行，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基本到位。

（3）目标完成程度方面

目前项目建设未完工。

（4）效益目标方面

因项目建设未完成，尚未实际投入运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率为0。

（5）带贫效果和实施对象满意度方面

项目尚未投入实际运用，带贫效果未完全实现。待项目建成后能为周边村民提供就业岗位，带动村民脱贫致富，受到了贫困户及周边村民的一致好评。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脱贫）人口满意度≥100%；群众满意度≥98%。

综上，经核查，该项目已基本按计划内容和规模完成，项目建设程序合规、合法，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并全部按规定支出，会计核算基本规范。但效益指标未达到设计目标，实际带贫目标尚未落实。

项目评价综合得分98分，评定等级为“优秀”。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本项目还未完工，尚未投入实际运营，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尚未落实。建议加快项目推进，保质保量完成，尽早发挥效益，实现产业扶贫的目的；

2.项目未进行审计，建议尽快予以实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有关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我们的责任是：在绩效评价工作中遵循绩效评价基本原则，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实施合理的评价程序，保证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评价依据的是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基础数据，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受到制约。

**附件**

附件一：资金绩效评价打分表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佛坪县沙坝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乡村旅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本指标** | **具体指标** | **该项****分值**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1 | 资金管理（20分） | 目标的明确度和合理性 | 5 | ①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否明确，目标设定是否合理；②项目是否具有以下基本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 目标编制科学、合理、规范得满分；少一项扣1分；否则不得分； | 5 |
| 资金使用率 | 5 | ①资金是否足额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②是否精准使用； | 拨付资金到位且精准使用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实际使用资金/实际拨付金额 ×100%×5分） | 5 |
| 支出的相符性 | 5 | ①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②支出比例与项目实施进度的匹配情况；③项目经费收支的平衡情况以及支出调整的合理性(只计算财政拨款部分)； | 支出资金是否合理，是否与计划一致，合理且一致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5 |
| 项目报账 | 5 | ①县级部门实施的项目是否落实部门报账制管理；②镇办和村实施项目是否落实镇办报账制管理； | 严格落实镇办报账制管理制度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5 |
| 2 | 工程管理（35分） | 必要的条件保障 | 5 | ①项目承担单位的人员（组织）保障、设备（条件）保障、场地保障、信息平台等支撑条件的保障情况；②按规定应具备的土地、环评、安全生产等相关资料； | 达到相关保障标准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5 | 5 |
| 项目前期 | 7 | 按照项目管理程序在项目开工前各种准备工作，包括设计、实施方案、立项审批、预算评审、招投标等； | 项目前期设计、实施方案、立项审批、预算评审、招投标等资料完整规范得满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项目公开公示 | 8 | 公开公示方式：①通过新闻媒体(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报刊等)；②政务公示栏(包括镇办政务、村级政务)和公告牌(栏)等形式；③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公开公示内容：①扶贫项目库项目申报情况和年度计划实施项目情况；②对上级下达的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年度脱贫计划(退出贫困户及其人口）；③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及实施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 项目文件公告、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公示及时规范完整得满分；不及时、不完整、不规范得4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 8 |
| 完成的可能性(项目过程评价) | 5 |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预测项目预定目标实现的可能性；（适用于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如期完成绩效优良得满分，未达到但理由充分酌情扣分；未达到且理由不充分不得分； | 5 |
|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 5 | ①财政部门负责筹集、整合、拨付财政资金，制定完善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制度，督促部门拨付资金；②扶贫部门负责征集涉农整合项目，建立县区脱贫攻坚项目库，会同财政部门编制年度整合方案及调整方案，管理共管账户，拨付涉农整合资金； | 固定资产管理完整规范得满分，缺一项扣1分；（有效执行、专人管理、及时纳入资产管理系统、登记入账） | 5 |
| 项目文档完整性 | 5 | 项目管理方面，要及时收集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出台的相关文件、会议纪要或记录、项目招投标、公示公告、项目管理、检查验收、信息宣传等档案资料； | 项目有合同书、验收报告、质量技术鉴定等资料完整规范得满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3 | 目标完成程度（40分） | 目标完成率 | 10 | 项目总体完成率（或来源于验收报告） | 总体完成率=各分项完成率×权重分项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100%分项权重=分项资金目标/总资金目标 | 10 |
| 目标完成质量 | 15 | ①实际达到效果与分项目标的差距；②技术指标或任务管理达到各省市或行业等技术和质量管理的标准情况；（或分项工程的合格率） | 工程验收合格率达100%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15 |
| 完成的及时性 | 15 | ①是否如期完成； ②项目决算是否完成； ③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 |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得满分，工作开展但不符合要求得5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 15 |
| 4 | 效益目标（附加分10分） | 经济效益及生态效益指标 | 5 | ①乡村旅游带动增加贫困收入②乡村旅游带动增收贫困人口收入③收益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数）④受益建档立卡贫困（脱贫人数） | ①≥40万元②≤3.1万元/年③≥62户④≥225人 | 0 |
| 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指标 | 5 | ④带动产业结构调整改善生产方式人数⑤带动贫困（脱贫）户发展产业增加收入；⑥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户)数； ⑦受益建档立卡贫困（脱贫）人数；⑧带动村集体持续增收年限。 | ④≥ 400 人；⑤≥1000元/户；⑥≥ 53 户⑦≥162人；⑧≥4年 | 0 |
| 5 | 带贫效果和实施对象满意度（5分） | 5 | 1.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脱贫）人口满意度
2. 群众满意度
 | 1. ≥95%
2. ≥98%
 | 5 |
| 合计 | 100+10 |  | 98 |

公开空表说明

公开附表共19张，其中公开空表1张（表1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表）。空表原因是：因2020年佛坪县无上级安排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无对下转移支付，为使公开表全面完整故公开空表。